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刑營聲字第5號

03 聲 請 人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 表 人 張虔生

06 代 理 人 黃國銘律師

07 王蕙瑄律師

08 相 對 人

09 即 被 告 張宏政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張宏政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本院  
14 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7號），聲請限制閱覽，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相對人張宏政就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7號案件如附表所示之  
17 卷證，僅得於本院提供之空間（含法庭）及設備檢閱，不得抄  
18 錄、攝影、影印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重製之。

19 理 由

20 一、聲請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卷證資料涉及聲請人產品專案內  
21 容，編號1係新產品封膠製程設定之機台參數，屬於聲請人  
22 研發過程中之重點技術，為影響製程良率之關鍵，如外洩或  
23 被其他競爭對手知悉，將使競爭對手瞭解聲請人研發之進程  
24 與製程改良之特定重點和手法，該參數設定為聲請人自主研  
25 發產出之技術資訊，顯非業界可輕易取得或一般習知之資  
26 訊，當具有秘密性與經濟價值。編號2則為客戶產品之導線  
27 架條設計（strip design）規格、圖示及改善方案等資料，  
28 為聲請人於研發階段中反覆測試之改善過程，涉及特定產品  
29 之改良方案、製程方法之設計及客戶提供之產品尺寸設計，  
30 為聲請人取得競爭優勢之關鍵，顯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同  
31 業人士所能知悉，具有秘密性。若為競爭對手取得或使用，

01 將使競爭對手知悉聲請人特定產品之改良重點與手法，而能  
02 減少研發成本，具有經濟價值，如附表所示資訊屬聲請人之  
03 機敏文件，於郵件中均已標明屬機密資訊，要求收件者不得  
04 再揭露或使用，而已執行合理保密措施。如允相對人即被告  
05 張宏政得以重製取得，恐對聲請人增加資訊再次外洩而受損  
06 害之風險，而有限制其抄錄、禁止攝影、複製或以任何方式  
07 重製留存之必要，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2項規  
08 定，聲請限制相對人僅得以目視方式閱覽，不得以抄錄、攝  
09 影、影印或其他方式重製之。

10 二、按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當事人、利  
11 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及證物之檢閱、抄錄、攝  
12 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新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  
13 2項定有明文。觀諸其修法意旨，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  
14 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  
15 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卷證資訊獲知  
16 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於刑事案件審判中，原則上應使  
17 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輔佐人、參與人等訴訟關係人，  
18 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俾得於  
19 審判中憑藉卷證資訊有效研擬攻擊、防禦之策略，藉以達成  
20 刑事程序的公平和武器平等。然而，卷宗及證物涉及營業秘  
21 密者，具有相當經濟價值及絕對禁止洩漏等特性，一旦將全  
22 部卷宗、證物提供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可  
23 能造成營業秘密持有人受重大損害，為保護其營業秘密，法  
24 院得依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限制卷證  
25 之檢閱。惟法院為限制檢閱卷證之裁定時，必須兼顧當事人  
26 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於審判中之卷證資訊獲知權益，俾受公平  
27 審判之保障。

28 三、訊之相對人對於本件聲請限制閱覽表示無意見，經本院審閱  
29 如附表所示卷證資料，其確為聲請人所指關於封裝製程及產  
30 品相關內容，核屬聲請人用於生產及經營之資訊，並於各郵  
31 件末端標明「ASE Confidentiality Notice」等警語，及於

01 寄發相關人員之電子郵件上標註「Security C」，且核上揭  
02 聲請意旨無違常情事理而堪予採信，足認聲請人已釋明該卷  
03 證具有秘密性、經濟性，且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核屬其  
04 營業秘密。經審酌相對人於本案係因未經告訴人授權而對外  
05 洩漏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營業秘密，然於本院審理中堅決否  
06 認有何罪行，若再任由相對人於本案審理過程中得以筆記、  
07 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重製涉及營業秘密之卷證，確將對聲  
08 請人增加再次外洩之風險，而有就相對人檢閱如附表所示卷  
09 證方式予以限制之必要；再衡酌相對人為如附表所示卷證資  
10 料之電子郵件收發人，對其內容理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復  
11 參酌如附表所示卷證之頁數不多，且其內容與本案檢察官起  
12 訴事實及爭點之關聯性尚低等因素，以權衡告訴人營業秘密  
13 之保護與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認限制相對人不得以筆記、  
14 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所示卷證，僅得藉由  
15 本院提供之空間（含法庭）及設備以肉眼檢閱之，並不會影  
16 響相對人有效獲知該卷證資訊之權利，仍足以保障其訴訟防  
17 禦權，而未逾越比例原則，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意旨  
18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1 智慧財產第四庭

22 審判長法 官 蔡慧雯

23 法 官 李郁屏

24 法 官 馮浩庭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件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8 書記官 郭宇修

29 附表：

30

編號	營業秘密名稱	所在卷宗名 稱	頁碼
----	--------	------------	----

(續上頁)

01

1	封膠製程研發階段設定之機台參數	本院113年度 刑營訴字第 17號卷二	第102至103頁
2	客戶產品之導線架條設計規格、圖示及改良方案		第104至122頁